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综合授信基本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斯达”）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最终授信额度、期限等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

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提供包括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346921 号、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315787 号、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6635，三处办公用房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思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

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同时授权管理层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止。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沈树玉先生、关联董事沈腾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授信申请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影响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有

效促进公公司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